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1) 有關建議收購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全部經濟權益之主要交易
之進一步補充協議；及
(2) 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買賣協議(「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之若干條款。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目標公司業務狀況之詳盡披露、其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網上 P2P 借貸服務平台。《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頒布後，網上借貸平台需要通過若干程序並符合若干規定方可於中國取得監管網上 P2P 借貸業務之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許可」)。據目標公司所告知，其現正於申請許可之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就審批許可之過程中，當地金融辦向目標公司就其業務若干需整改的事項出具監管函(「監管函」)，目標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整改。根據監管函之條件所載，目標公司於取得許可前應維持其未償還貸款業務餘額之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當地金融辦出具有關深圳 P2P 企業驗收申請的指引(「驗收指引」)。據目標公司所述，其驗收申請已準備就緒。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並無 P2P 企業於深圳完成整改或驗收申請的相關備案登記，且深圳市亦並未公佈接受驗收申請的確實時間。

由於目標公司的許可及利潤保證對建議收購極為重要，經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磋商後，彼等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之若干條款，促進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A) 利潤保證

賣方及本公司同意修訂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I) 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利潤保證」一段所述的保證期，該修訂為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的保證利潤於各保證期不少於：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年」)人民幣 70,000,000 元；

(ii) 目標公司於取得許可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第二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iii) 緊接第二年的整個財政年度(「**第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此外，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倘未能達成第二年之保證利潤，惟第三年之實際盈利超過該期間之保證利潤，則賣方可選擇以第三年之盈餘以對額形式抵銷第二年之差額。任何未就此抵銷之差額應由賣方在目標公司第三年已簽署／認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日內以6.3倍的補償支付予本公司。

(B) 許可及隨後條件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盡快取得許可。倘中國金融監管部門及通訊主管部門拒絕其驗收申請的備案，或因此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成違法，賣方將促使安排終止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且本公司全權可要求賣方，而賣方則應(i)放棄代價股份(包括完成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並交由本公司以註銷方式處理；或(ii)於本公司通知的七天內以現金支付1,411,800,000港元作為代價股份的代價。倘本公司選擇後項的方案，所得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韓國濟州的博彩娛樂、房地產、綜合渡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之發展，及強化本集團營運之流動資本基礎。就此，本公司確保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法例及法規，並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C) 代價股份之託管及禁售限制

賣方及本公司同意託管安排，據此，代價股份(包括完成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託管方式由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持有。託管代理應根據本公司向其發出的指示，於以下情況下釋放代價股份：(i)倘已取得許可且利潤保證根據相關條款規定獲達成後，託管代理應釋放代價股份予賣方；或(ii)倘驗收申請的備案被拒絕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變成違法，託管代理應將代價股份交還本公司根據上文「(B) 許可及隨後條件」一段所載之安排處理。

代價股份亦根據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I)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一段所述之條件受託管代理鎖定，並將於各保證期之相關保證利潤達成時予以釋放。該修訂如下：

時間	禁售股份之數目	將予釋放之 代價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盈餘)
(A) 買賣協議日期後首六個月	所有代價股份	無
(B) (i) 第一年保證利潤已達成；及 (ii) 取得許可後	760,200,000 股代價股份 (相當於 所有代價股份之 70%)	325,800,000
(C) (i) 於取得許可且第二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及 (ii) 第三年的保證利潤尚未達成	434,400,000 股代價股份 (相當於 所有代價股份之 40%) 扣除第一年及／或第二年獲釋放之超額 禁售股份 (如有)	325,800,000
(D) 於取得許可且第三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	無	434,400,000

(D) 最後完成日期

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訂立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禁售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就目標公司取得許可前，可使本公司對禁售股份擁有絕對的控制權，從而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保障；而鑒於亦考慮到目標公司取得許可需時，有關保證期之修訂可提供更合適的時間予目標公司達成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保證利潤。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目標公司業務狀況之詳盡披露、其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

買賣協議(經補充)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